

**各級環保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辦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收集清運處理作業程序**

109.03.24

- 一、為收集清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產生的垃圾，各級環保機關依衛生或民政機關提供有垃圾清除需求名單後，委由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必要時得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集清運，並由地方環保機關督導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 二、請地方環保局定期抽查及主動關懷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垃圾清理需求情形。
- 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收集清運處理作業程序如附。

##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收集清運處理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或配合事項	執行單位
準備階段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或民政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時，請同時提供「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收集注意事項（需載明垃圾排出的指定地點及環保局聯絡人與聯絡電話）」。</li> <li>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需使用的垃圾袋放入防疫關懷包，提供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使用。</li> <li>依衛生或民政機關每日提供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住戶，提供垃圾清除需求者名單。</li> </ol>	地方環保機關 地方衛生機關 地方民政機關
	垃圾清除之個人防護	作業(搬運)人員：作業中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外科手術手套。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垃圾收集階段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住戶內垃圾包裝及排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垃圾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住戶產出垃圾應以垃圾袋包裝，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li> <li>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垃圾袋刺破表面，如袋內液體滲漏，應立即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li> <li>盛裝垃圾之垃圾袋應避免擠壓，到達垃圾袋容量七分滿後，應即將垃圾袋口以塑膠帶或束繩捆綁密封。</li> <li>如發生惡臭，應先將垃圾袋密封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承裝。</li> </ol> </li> <li>垃圾排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清運單位約定時間排出。如有特殊情形，請另洽約收集時間。</li> <li>限日常生活產生的垃圾，且不得含有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li> </ol> </li> <li>請地方環保局定期抽查及主動關懷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垃圾清理需求情形。</li> </ol>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住戶 地方環保機關 地方衛生機關 地方民政機關
	垃圾收集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因疫情擴大，致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人數有一定程度增加時，由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其他替代方式收集並載運至集中點，清運頻率及收運方式得因地制宜。</li> </ol>	地方環保機關 地方衛生機關 地方民政機關 地方環保機關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或配合事項	執行單位
		<p>2. 離島地區，亦採設置集中點方式辦理，由地方政府委託乙級清除機構或清潔隊收運至集中點，由本島甲級清除機構車輛整車上船，到離島集中點收運後再整車上船回本島處理。</p> <p>3. 若在居家檢疫或隔離期間確診之住戶，地方環保機關通知本署，將由委託之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p> <p>4. 收集程序：</p> <p>(1) 收集垃圾人員原則不進入隔離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近距離接觸。</p> <p>(2) 收集時應確認垃圾袋密封。</p> <p>5. 清除：清除過程地方環保機關適時監督。如清運單位收集清運有困難時，請提出需求，由衛生或民政機關陪同。</p>	廢棄物清除機構
垃圾處理階段	垃圾轉運、處理	<p>1. 集中點：</p> <p>(1) 由專人管理公共設施場域。</p> <p>(2) 再由本署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至集中點收運，並送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p> <p>2. 轉運地點與設施：</p> <p>(1) 因路途遙遠、離島或偏遠地區，致需將垃圾先行集中再行轉運時，得設置垃圾轉運站。</p> <p>(2) 垃圾轉運站應設有加蓋之收集子車，並設消毒設備。</p> <p>3. 處理：送至甲級廢物處理機構處理。</p>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執行情形回報	回報每日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每日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mis.epa.gov.tw/">https://emis.epa.gov.tw/</a> )填報廢棄物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